

高德義教授主筆起草憲法原住民族條文 原民會頒贈 一等原住民族獎章

為表揚高德義教授長年在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建構之貢獻，原民會於今(13)日由夷將·拔路兒 Icyang·Parod 主任委員親自前往國立東華大學，頒贈高德義教授一等原住民族獎章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致詞全文如下：

非常高興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席今天的頒獎典禮。1990年代是原住民族爭取集體權利的重要時期，當時族人有的走上街頭抗爭，有的以筆桿提出訴求，有的在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發聲，我們不分體制內外，也不分黨派，為了爭取原住民族權利裡應外合。

1994年第三次修憲，面對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的訴求，國民大會在首輪表決以三票之差未過，第二次表決以一票之差驚險通過，正名訴求終於獲得確立，但象徵民族地位的「原住民族」稱呼仍未通過。

高德義教授在原運期間擔任原住民族修憲小組成員之一，負責起草增修條文，我作為原運的推動者，也是原住民修憲小組的成員，與高德義教授以及各原住民國大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省議員等，針對原住民族條款多次召開會議，共同研議條文的內容。

1997年7月18日，由高德義教授起草的條文，終於經國民大會表決通過，成為現行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」；及第十二項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」；除了將憲法中「原住民」正名為具集體權的「原住民族」，且由於該條款的授權，規範了原住民族權利的基本架構，進而促成了2005年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的制定，為原住民族權利的推展與法制建構，立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。

為了表達對於高教授起草憲法增修原住民族條文的肯定與感謝，特別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贈最高榮譽的一等原住民族獎章。

中華民國《憲法增修條文》原住民族條款歷次修正條文

時間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影響
1992. 5. 28 (第二次增修)	第十八條：「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；對其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，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	-	山胞權利保護獲得肯認。
1994. 8. 1 (第三次增修)	第十八條：「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；對其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，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	第九條第七項規定：「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；對其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，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	山胞正名為「原住民」。
1997. 7. 21 (第四次增修)	第九條第七項規定：「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；對其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，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	<p>一、第十條第九項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」</p> <p>二、第十條第十項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」</p>	憲法中「原住民」正名為具集體權的「原住民族」，國家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，規範原住民族權利各項的基本架構，且授權另以法律定之。

高德義教授歷年事蹟簡歷

壹、重大經歷：

- 一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(二任)
- 二、考試院典試、命題、審題、閱卷及口試委員二十餘年
- 三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
- 四、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
- 五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發展委員會委員
- 六、原住民族電視台第一屆諮議委員
- 七、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
- 八、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

貳、重大貢獻

一、法制建構與原住民族權利發展：

- (一)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主筆者。
- (二) 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民族自治法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起草者。
- (三) 原住民族發展方案
- (四) 新世紀原住民族人才戰略

二、學術研究與教育：

- (一) 籌備、促成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之設立。
- (二) 開設十餘種原住民族相關法政及發展課程。
- (三) 著有多篇重要文獻及專書，如《解構與重構：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》與合輯《憲法原住民族專章會議實錄》、《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之回顧與前瞻》等，
- (四) 多次獲國科會及原民會研究計畫補助，相關學術論文近百篇。
- (五) 《臺灣原住民族研究》、《臺灣原住民族學報》、《臺灣原住民族論叢》等原住民學術性刊物主編及編輯委員。